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96号

当事人： 天津市北辰区旭日德辉食品店（郭德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6LGHP32；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霞光里底商19号增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郭德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

2022年9月26日，我局接举报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霞光里底商19号增2的天津市北辰区旭日德辉食品店销售过期食品。9月27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该户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户货架上摆放有4瓶“红猴王”麻辣油（净含量70mL）正在销售，售价为元4.5元/瓶，生产日期为2021年2月2日，保质期十二个月。检查时已超过包装标注保质期。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新强制[2022]13号），依法对涉案的4瓶“红猴王”麻辣油（净含量70mL）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10月8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1月5号，当事人从天津市北辰区文耀挺食品店购进10瓶“红猴王”麻辣油（净含量70mL）置于店内销售，生产日期为2021年2月2日，保质期十二个月。进货价3.6元/瓶，售价4.5元/瓶。2022年9月27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该户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户货架上摆放有4瓶“红猴王”麻辣油（净含量70mL）正在销售，检查时已超过包装标注保质期。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18元，无销售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郭德辉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对郭德辉的询问笔录；4.当事人郭德辉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5.货值金额计算表；6.整改报告、回查笔录。

本局于2022年11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9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资质及进货票据，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4瓶超过保质期的“红猴王”麻辣油（净含量70mL）；

2.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2 月 9 日